

证券代码：874459

证券简称：兴福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5,175,300.00	5,521,049.48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8,593,020.00	8,265,568.86	采购量增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其他			—	
合计	-	23,768,320.00	13,786,618.34	-

## (二) 基本情况

## 1. 关联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旭辉

注册资本：3,000,000 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旭辉、高巷涵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威格斯（盘锦）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直方街北庆誉路东科技大厦 501-23 室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直方街北庆誉路东科技大厦 501-2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云涛

注册资本：130,000,000 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关联企业 25%的股份。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旭辉、高巷涵和郭振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采购运输服务和出售产品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确定，参考市场同类商品价格或服务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发展，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将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 六、 备查文件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